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菁惠

債 務 人 許逢源即翊振企業社（獨資）

陳芸芸即陳靜怡

楊立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2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
0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壹仟零肆拾
05 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07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9 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10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7 附記：

- 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(否則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